

2022 年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协调开展全区统一战线重大理论研究，拟定全区统一战线政策草案并推动落实。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我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利。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实施行政管理，查处宗教违法行为；协调指导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开展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友好交往；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7.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8. 参与制定、推进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 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0. 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定侨务工作规划、督促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

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1. 协助管理乡镇（街道）统战委员，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2.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对外加挂益阳市赫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统战部共有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干部室、经联室、民宗室、侨务办。区归侨侨眷联合会是正科级人民团体，挂靠区委统战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赫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34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2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0.64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减少 1.0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42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35 万元，占 85.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万元，占 7.57%；卫生健康支出 15.64 万元，占 6.8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5.1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4.19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党建经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的有关活动；伤残保健金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伤残标准的老工伤人员；少数民族经费 2 万元、宗教工作经费 10 万元和宗教协会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侨联经费 3 万元和侨务经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区内的合法权益，联系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在相关团体的安排工作；非公经济领域统战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海外联谊会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海外统

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民主党派经费 2.50 万元和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联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组织其开展统战工作；“四同创建”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四同创建”工作的开展；两新工会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提高组建成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加 5.09%，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全区统战工作等会议，人数约 50 人次，主要总结去年全区统战工作，表彰先进并部署安排本年工作；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未计划新增资产。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22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5 万元，项目支出 54.1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

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